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61761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灣協和醱酵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之「協和排多癌注射劑10公絲 MITOMYCIN-C KYOWA 10MG (衛署藥輸字第021026號)」(批號101ADA01、103ADB01、113AEA01、114AEB01、116AEE01、117AEE01及120AEF01)藥品回收一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9月5日FDA藥字第1061408386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批號藥品因於長期安定性試驗中發現不溶性微粒子有增加趨勢，可能於效期前超過規格上限，故啟動回收。
- 三、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